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稱考核辦法)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組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(以下稱本會)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五人：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 - (二)票選委員八人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(不含代理教師)互選之，各類別委員數如下：
 1. 兼行政職務教師1名。
 2. 高職部、巡迴教師各2名。
 3. 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部教師各1名。
- 四、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- 六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當選委員，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。
- 七、本會選舉方式採公開無記名投票，並由教師會推派代表監票；若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之。
- 八、各類別得分別置候補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；倘同類別無人得遞補，則由其餘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- 九、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；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十、本會議事運作悉依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